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 年截止公告日，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子公司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 3,861,860.11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861,860.11 元。明细如下：

（50 万元以上明细单列，50 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小额补助”）

序号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获得时间	补助批文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唐山市 2018 年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唐高发改【2018】133 号	是	否
2	宜兴市周铁镇财政所建筑企业扶持	617,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宜税保发(2017)2 号	是	否
3	西安市科技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款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中环装备	2019 年 3 月		是	否
4	其他小额补助合计（50 万元以下）	1,684,860.11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至今		是	否

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形式补助，且已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款项。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的共计330.19万元，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尚未验收计入递延收益的共计56.00万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 2019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330.19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